

第二篇 悟後依體起修

第一章 前方便：四種清淨明誨

經 阿難整衣服，於大眾中合掌頂禮，心迹圓明，悲欣交集，欲益未來諸衆生故，稽首白佛：「大悲世尊，我今已悟成佛法門，是中修行得無疑惑。常聞如來說如是言：『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；自覺已圓，能覺他者，如來應世。』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衆生。世尊，此諸衆生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如恆河沙，欲攝其心入三摩地，云何令其安立道場，遠

1416 諸魔事？於菩提心得無退屈？」

〔註釋〕

「心迹圓明」：「心迹」，心所行之迹，即心相、心行。對於自己的心行，圓滿了，亦即是「明心號菩薩」的「明心」。

「悲欣交集」：有兩層意思：一、悲過去迷、欣現在悟。二、悲眾生迷，欣己已悟。

「大悲世尊」：「大悲」，佛之悲心無盡，及悲心平等，故稱大悲。

「我今已悟成佛法門」：已經悟了速至佛地的修行法門。

「得無疑惑」：無疑、無惑，得決定信、解。

「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」：「自未得度」，係指未證實際，未完全度了，亦即無明未盡。「先度人者」，先思度他人，令他人出生死，捨己利他。

「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」：這就猶如地藏菩薩；以地藏菩薩之大願

心，係一切菩薩之根本，故居大乘四大菩薩「願、悲、智、行」之首。一切菩薩修大乘道者，莫不從「大願門」入。今阿難亦如是。這正顯阿難實是大權示現，乘願再來，非實二乘。

「邪師說法，如恒河沙」：人若爲邪師，其所說之法即爲邪法，因此人法俱邪，此乃末世之徵。其數甚多，如恒河沙，因而赤以亂朱。

「欲攝其心入三摩地」：「攝」，收攝。以末法時期中，人亂、法亂、事亂、境亂，行者心亦亂，無一不亂。若欲入三摩地，不先收攝其亂心，離於一切亂源，而欲修正行，即不可能。

「安立道場，遠諸魔事」：「道場」，修道之場所。安立道場須一切如法，不得胡亂、虛妄從事，若能如法安立，方能感得金剛護法菩薩、諸天八部護持，而能遠離魔事。又，「安」者，清淨也，以清淨故得安道場；「立」者，不動也，以不動故得立道場。

「於菩提心得無退屈」：「菩提心」，大菩提心。「退」，指退菩提心而墮爲

凡夫、外道。「屈」，指屈大菩提心而爲二乘。須知，退屈菩提心，即是菩薩最大之魔事。以菩薩之所以爲菩薩，完全是依其大菩提心、大菩提願，而得名爲菩薩；一切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成佛，都是乘此大菩提願心之力，乃得成就六度四攝、利益無量眾生之妙行；是故菩薩若退此心，即其一切所修，皆失其據，不但失落菩薩之實，亦失菩薩之名，不復得名爲菩薩，以其已退墮爲凡夫、外道、二乘故。是故大智度論說：「退墮二乘爲菩薩魔事。」以菩薩若墮二乘，如二乘人之但求自度，不思度他，即斷如來種性，而魔大歡喜，故是菩薩魔事。又，菩薩若退墮凡夫、外道，因而不再以大菩提爲事，而貪著、求取世間之名、利、五欲等境，此即墮於凡夫境界。若菩薩捨大菩提，貪著、追求外道境界，或攝受外道種種邪見、惡知見，並轉而教人，即是墮於外道境界。如此，菩薩若墮凡、外二種境界，即斷法身、慧命，不再堪任住持佛法，而成魔眷屬，因此魔之勢力增長故，魔大歡喜。而末法時期，佛法行人號相追逐、依從種種二乘、外道、凡夫境界，而不自知，其數無量，茲可嘆也。

「阿難整」理「衣服，於大眾中合掌頂禮」如來，於自「心」所行之「迹圓」滿「明」徹，「悲」迷「欣」悟之二情「交集，欲」利「益未來諸眾生故，稽首白佛：大悲世尊，我今已悟」了必當「成佛」之修行「法門」，於「是」法門「中」之「修行」已「得無疑」無「惑」，決定信解。我「常聞如來說如是言：自未」完全「得度，先」思「度人」，令人出生死「者」，如是捨己利他者是「菩薩」之「發心；自覺已圓」滿，而且「能覺他者」，爲「如來應世。我雖」尚「未度」了，而「願度未劫一切眾生。世尊，此諸眾生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如恒河沙」，魚目混珠，眞偽難辨，佛弟子之眞修行人「欲」收「攝其心」離於內外亂緣，而「入三摩地，云何令其」依正法而如法「安立」修行之「道場」，因而能「遠」離「諸魔事」之惑亂、留難？且「於」大「菩提心得無退」爲凡外，亦不「屈」成二乘？

此章經中說：「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」，讀者大德於此須注意，此經文是說：「自未得度」，而非說「自不修行」。當今之世，有一等人，即於此經

義有此誤解，因而自不修行，光教他修，而侈言他是「自未得度，而先度他」，即成虛妄，亦成大我慢。又，此「自未得度」，如前所說，是指無明尙未斷盡，不是指毫無自度之能。再者，更進一步說，諸大菩薩於自己之修行，實皆已足自度，然卻「不證實際」，尙留最後一分無明，作爲「潤生無明」，以方便現於六道度生，如地藏菩薩等。故其「自未得度」，實爲示現，並非力有不逮。

關於阿難在此章中，代眾生請法：如何安立道場，即是請問修行的依據。安立道場有兩方面：一者有相道場，二者無相道場。有相道場即硬體之設備、環境等，亦即是「事道場」。無相道場即「理道場」，亦即行者心中所須具備之法、理、善根等條件。而二者之中，以無相之理道場更是重要，爲修道之首要條件，因此如來在下面即先開示無相道場之安立，此即：行者應依如來「四種清淨明誨」而安立其道場。「理道場」得安立已，次當安立「事道場」。有一種人常愛說：「我不著相」或說：「我習禪，故我不執著這外表」。因此，於其修行之處，毫不講求，亦不整理，於是胡亂隨處打坐，亦毫無殷重之心；既不莊嚴道場，亦不求其清淨。如此根本是不看重其修行，並且是以輕忽之心來修行，這樣便成輕慢於法。如是修

行，不但難有成就，且易遭魔事，乃至不但修道不成，而且還惹得一身是病，或得身病、或成心病，乃至癲狂、痴獃、或入於邪魔外道。因此修行者若能謙沖其心，調伏我慢，如法修行，這點非常重要。換言之，這是修行的「遊戲規則」，你要玩，就要照著遊戲規則來，否則即「沒得玩」！

經 爾時世尊於大衆中稱讚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問，安立道場，救護衆生末劫沈溺，汝今諦聽，當爲汝說。」阿難大衆唯然奉教。

註釋

「善哉，善哉」：稱兩次善哉有二義：一是讚其發利他之心；二是讚其請安立道場法。

「末劫沈溺」：於末劫時沈淪陷溺。

義貫：本節從略。

經 佛告阿難：「汝常聞我毘奈耶中，宣說修行三決定義，所謂：攝心爲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爲三無漏學。」

註釋

「毘奈耶」：即是戒律，亦即律藏。原義爲善治，即能治淫、怒、痴；又是調伏義，即能調伏身、語、意三業。

「三決定義」：「三」，即三學。三學之決定義，義即：修行必定要依戒、定、慧三學去修，這是決定、不可改易的。

「攝心爲戒」：攝心不亂爲佛戒。

「因戒生定」：攝心久了，寂然不動，故能生定。

「因定發慧」：定心成就，心離雜染，本明漸發，故能發慧。

「三無漏學」：「漏」，煩惱。三種達於寂滅煩惱之學。

以期它於外不造業。那樣，即使壓制得住，只是表面上於外不造惡業，但內心之惡仍是有，仍不能除，不得謂爲心地清淨無染，只是外表的不造惡而已。如是，心若雜染不斷，禪定即不能成就，亦即無法修證首楞嚴三昧，故欲修首楞嚴三昧之大心人，須先從「攝心持戒」、令心不犯開始，成就菩薩心地之戒，而非只是於心口不犯的表象不犯爲已足；是故禪宗六祖大師說：「心地無非自性戒」。

第一節 斷淫心清淨明誨

經 「阿難，云何『攝心』我名爲戒？」

若諸世界六道衆生，其心不淫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」

註釋

「云何攝心我名爲戒」：據一般通教而言，皆謂「攝心名定」；那麼，佛在此

義貫：本節從略。

詮論

請注意，佛在此對戒的定義非常特殊。因爲一般對「戒」的闡釋都是說「制身口」，或「攝身口」；而佛在此卻說是「攝心」！一般而言，「攝心」不亂應該是「定」；又，攝心亦是「禪」義（「攝心爲禪」）。而在此，佛卻說「攝心」則是令惡心不起，不造惡業，故此「攝心爲戒」乃爲「心戒」，並非小乘戒、或在家居士之身口戒，而是菩薩大士之戒，是爲心地戒、菩薩戒、佛戒——其戒在心，在於「根本」，不在「枝末」；以若戒身口，則是枝末之戒；戒心，是則戒其根本。

爲何本經所說之戒如是高深、困難？因爲若依本經修行，是爲了求無上心地，爲了證佛大定，得佛究竟智慧，因此必須持「佛戒」，持「無上心地戒」，於此戒中，連起心動念處皆須覺知，不令偏差，更何況依於惡不善心，而發起之身語惡業，此等「身口戒」所攝之行，必須遵守，則更不在話下。故欲求佛定、佛慧者，必須已於持戒上具備了「有知有覺」，乃至「先知先覺」的杜漸防微之明智，乃至時時攝心，令惡心不起，如此方是「攝心爲戒」；而非待其起心之後再去壓制它，

爲何卻說「攝心名『戒』」？其理在於：「攝心」，在此意義爲不亂、不緣、不染、不動，而並非只是一般所說的「不亂」而已。「戒」，同誠，即是如來之教誠。此句之深義即：菩薩之「攝心」須令心不亂，而且不起心攀緣內外諸法，不受諸法染著，且不爲一切諸法之所動搖，如此方名爲佛之「攝心」。反之，若於一切內外境界無法達到不爲所亂、不起心攀緣、不受染著、不爲所動，就沒達到佛所言之「攝心」的境界，也就是已經犯了佛戒——是故，這個「戒」不但是菩薩的「心地戒」，而且是「佛戒」（佛所自行之戒），菩薩由於持「佛戒」，故得修習「佛定」（佛所自行之定）。又，「攝心」依一般通教而言，已是「定」的境界，然而依首楞嚴法門，則攝心只是「戒」的層次，是修「佛定」的前方便。換言之，必須「持佛戒」，才有資格「修佛定」——又，一般所謂佛戒者，是指佛教教授眾生持的戒，而此之謂「佛戒」者，非謂凡夫戒、二乘戒、抑或菩薩戒而已，如前所說，乃諸佛如來自行之戒，故謂之「佛戒」。

「其心不淫」：非但身不淫，連心亦不淫，亦即是斷淫心。

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」：「其」，淫心。若心不淫，則不隨淫心而生死相續。

1426 圓覺經云：一切眾生「皆因淫欲而生性命。當知輪迴，愛爲根本，由有諸欲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」

〔義貫〕

「阿難，云何」（爲何）「攝心」不亂、不緣、不染、不動，「我名」之「爲戒」？

「若諸世界」中之「六道眾生，其」內「心」中「不」貪「淫」欲，「則不」會「隨其」淫心而墮「生死相續」流轉。

經 「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淫心不除，塵不可出；縱有多智、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淫，必落魔道：上品魔王，中品魔民，下品魔女。彼等諸魔亦有徒衆，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」

「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」：「塵勞」，心緣取六塵而勞動本心，亦即是煩惱義。此謂，你修返聞自性之三昧，其本意是爲了出離塵勞煩惱。

「淫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」：若淫欲之心不斷除，則煩惱不能斷，以淫欲是惱動心性之最巨者。

「縱有多智、禪定現前」：「多智」，指世智辯聰。「禪定現前」，此禪定指相似定，而非真定，更非無漏定。此言，即使好像頗有世智之辯聰，甚至相似禪定現前。

「如不斷淫，必落魔道」：即若帶淫習禪，即非如法修學佛道，故必定落於魔道。以習禪若得定，即能出離欲界，而生於色界。以色界之初禪三天即是梵天，而「梵」者，淨行、離欲之義。若習禪而不離淫，雖得禪定，亦不能生於色界梵天，因其欲心與魔境界相應，故必落於魔道。

「上品魔王」：「上品」，指上品禪。此言，帶淫習禪若成就上品禪定者，則

成爲魔王。因爲其禪定力反增進其淫心，使其淫欲更熾；故其禪定愈高，則其淫欲愈烈。

「中品魔民，下品魔女」：帶淫習禪得中品禪定者，則成爲魔之子民；而得下品禪定者，則成爲魔女。至於帶淫行禪，而未得禪定者，此生報盡，即直墮地獄。

「彼等諸魔亦有徒眾」：這些行於魔行之人，常常也會吸引很多徒眾，有時其勢力甚至凌駕於正法信眾之上；所以並非只要信受的人多的，就是好的——有時正好相反。

「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」：這些魔師，常常都自稱已經成就了無上道，而自稱爲「佛」，或「無上師」（其意爲他比佛還高），或「法王」等等。

「汝修」返聞自性「三昧」，其目的「本」爲了「出」離三界「塵勞」煩惱，然而如果「淫心不除」，則「塵」勞煩惱「不可出」；縱使現「有多」世「智」辯聰，善說諸法，甚至得相似「禪定現前」，但「如不斷」除「淫」欲，而帶淫修

禪，「必」定「落」於「魔道」；若帶淫習禪，而成就「上品」禪定者則為「魔王」，成就「中品」禪定者則為「魔民」，成就「下品」禪定者則為「魔女」。彼等諸魔亦有甚多「徒眾，各各」皆「自謂」已「成無上道」。

註論

末法之世，眾生對於種種邪說之師，往往趨之若鶩。其因有三：

- 一、「法應眾生心而生」，以眾生心邪故法邪，這是眾生共業所感，這是指整體的大趨勢而言。
- 二、末法時期，眾生「愚痴堅固」，故無力分辨法之邪正，若不幸遇上邪師、邪眾，極易受其誣惑，不能自識、自拔。這一類人，多半是不定性眾生，若遇善知識即善，遇惡知識即惡，端視其往世所修因緣、福報而定。
- 三、有些眾生，由於自心貪著，或貪靈異、或貪速成，好走捷徑，於是便容易受惡人欺誑、迷惑，或聽信種種光怪陸離之事，或謂「即刻開悟」、或「一世成佛」、「一世成羅漢」等不一而足。

經　「我滅度後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，熾盛世間，廣行貪淫爲善知識，令諸衆生落愛見坑，失菩提路。」

註釋

「我滅度後」：「滅度」，即涅槃。

「末法之中」：謂正法及像法都已過去，入於末法。經云：佛之正法住世千年，像法千年，末法萬年。如今末法已進入五百多年（今年是佛曆二五五〇年，西元二〇〇六年。）

「多此魔民，熾盛世間」：末法時期，魔強法弱，魔之徒眾眾多，其勢强大，其惡法昌盛，有如猛火燃燒世間。

「廣行貪淫爲善知識」：此有二義：一、學者以「廣行貪淫之師」爲善知識，從之受學淫禪之法，這是指自學而言。二、邪人以「廣行貪淫之法」而充爲眾生之善知識，（或自命爲眾生之善知識），而教人淫禪之法，這是以教他而言。此等魔

民自學、或魔王教他人淫禪之法，如本經最後「五十重陰魔」之想陰魔章中云：「讚嘆行淫，不毀麤行，將諸猥媠，以爲傳法」。此輩中人，如受陰魔章云：「命終之後，必爲魔民。」又，想陰魔章云：「如是邪精，魅其心腑，近則九生，多踰百世，令真修行，總成魔眷。」（此經義明白指出：既受邪法魅惑其心，攝受淫禪之行，其影響所及，即最少九世，多乃至一百世，都令他其餘所修的真修行化爲烏有，而墮爲魔之眷屬。）

「落愛見坑」：「愛見」，這本來是聲聞乘的專有名詞（名相），與見、思二惑義同。「愛」即思惑，「見」即見惑。而在此則爲：貪愛及邪見之義。以淫欲而爲真修行法，及用以教授他人，則令自他落入貪愛、邪見之深坑。

義貫

「我滅度後」，經歷了正法、像法，到了「末法」時期「之中」，甚「多此一種「魔民，熾盛」於「世間」，以「廣行貪淫」之邪法而充「爲」眾生之「善知識」，自修教他行淫以爲佛事，「令諸眾生落」入貪「愛」及邪「見」之深「坑」，無法自拔，而喪「失菩提」之正「路」。

詮論

關於以淫欲而爲佛事；有個教派，傳授所謂的「雙身法」，亦即男女雙修；但他們給它好些個很漂亮、莊嚴、望之儼然的名稱，或稱之「無上口口」，或稱之「大△△」，或稱「大○○」。不過他們這套修法，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學得到的，因此他們說：這是成佛法門，是大菩薩修的；大菩薩修到後來，爲了疾速成佛，便必修此法，「在刀口上修」，所以是久修、內行的人，才能得窺其奧，並不是剛進去的人、或稍微修一陣子的人，能有這個「福報」修此法門。並且，如果外人問起他們是否有修雙身法，他們多半是否認，因爲那是「甚深的祕密法門」，不與外人道。

筆者在家時，曾在美國達拉斯某佛學社待過，那時該社社長常請一位H居士從加州來，此居士即對此教派之法十分推崇、熱衷，他曾私下對我們二個社中幹部說：「看哪一天，我帶你們到拉斯維加斯去看秀——在刀口上修。」一旦表示：必須通過這一關，才能成佛。

我出家前曾閉關二年三個月。那時，有一位很有名的S居士來探我，後並寄給

我一位在加州的 C 居士對他弟子開示的手抄稿，題為：「佛法修行者，何時可修禪定」，其中論到修行最後的階段，亦即他所謂的「證量的階段」時，他說：「不但要插進去，而且插進去之後還要有樂，並且要把這個樂空掉，這才算成就。」我當時看了那篇文字，就立即寫了一封長信去給 S 先生，駁斥此說，並舉楞嚴經及圓覺經等經文說：這根本不是佛法，而且是違於佛法的：佛正法中，不論顯教或密教，其「理」與「事」皆無此說；既無此理，亦無此事——釋尊在初發心，未出家仍在宮廷中為太子時，即厭患五欲，見諸采女猶如死屍。後於成正覺前，降伏四魔，魔軍魔女來擾，欲以淫事相鉤，然菩薩身心不動，並予喝斥：「汝臭穢之身，吾不用，汝速去！」魔女羞愧而退。因此，並未見釋迦菩薩與魔女交合（陰陽融合）之後，而成正覺！

在美國科羅拉多州有某教派之一分支，其教主本來住在英國，後被驅逐出境，才到美國。他在英國時曾娶了一個英國女人為妻（此派教主為世襲，為免斷種，教主可娶一妻一妾）。在美國時，此教主不但與女眾行淫，且與眾多男眾行淫，因而其道場中有很多人都得愛滋病，連這位教主本人也得了愛滋病，最後且死於愛滋

病！這件事情美國政府當局會插手調查，鬧得掀然大波。

某教派有一本書「涅槃道大△△口口法要」其中說：「汝今當觀 三界中一切所有 皆為兩性 結合而成 其力用方面 等同佛父之陽性體 與其聰慧方面 等同佛母之陰性體 兩相結合 成為不可分離（悲智交融）之雙身合一體 達此雙身合一體 即獲究竟道 即大△△也」。此處所謂「佛父之陽性體」，指男根；「佛母之陰性體」，指女根。又，什麼叫「佛父」、「佛母」呢？

筆者有一位高中同學，他很早就學佛，但他後來卻學這一教派。有一次他帶我去一個佛教文物流通處，此流通處之老板娘也是修學這教派法的，她稱我這同學為大師兄，他們彼此很熟。她向他抱怨其派中之某×師，言下十分憤恨。從她的抱怨中，我才知：原來那位×師是他們修雙身法的「佛父」，而她則是其「佛母」；然而一個「佛父」並不限只能有一位「佛母」。本來她的「佛父」只有她一個「佛母」，後來他竟然又增加了兩個「佛母」；她抗議，但他也不睬她；她一氣之下，她說：「我就拿了兩支菜刀去追殺那兩個，一直殺到門外……。」我這才曉得原來他們的「佛父」、「佛母」是這麼回事——還是來「真的」！向來只知道我佛如來

正法中所謂的「佛母」，是指般若波羅蜜多，因為「般若波羅蜜多」之無上智能出生三世諸佛，並不是指一個女人跟×師行淫，而得稱她為「佛母」。真可謂至理十八條。又，於佛正法中，也沒有所謂「佛父」一詞；若說有，那就是指釋迦牟尼佛之父淨飯王。

筆者在台灣有一在家女弟子，她到我這裏歸依之前，曾在台北某道場學了二、四年左右，共花了二十幾萬台幣。有一天，她聽了我講楞嚴經這一段經文後，淚流滿面地告訴我，她說：幸虧聽我講了關於淫禪之事，因為她以前去的那個道場，也是屬於某教派的，她師母曾教她「大〇〇」法，但因她是未婚單身女子，所以先修觀想；過一陣子再「實修」，「便能成就」。當時她也不知道最後是真的要做那事，「今天幸虧聽師父開示，否則，……。」唉！若是已婚之人也還罷了，教一個未婚年輕女子令其「以淫欲而證佛道」，實在太過分了！又，此女子若從此沈迷，而頻頻為人之「佛母」，乃至為眾人之「佛母」，豈不淪為妓女一般？！

兩年前，有兩個道場的女眾法師跟我說：有一陣子她們常在夜裏（有時在白天）接到一個自稱修某教雙修法的男眾的電話，那人表示他的同修「道侶」出國半

年多了，他快「受不了」了，請她們大發慈悲，與他「共修」。此人常這樣來電話糾纏；但如果接電話的人是男眾，他就不吭一聲即掛上電話。如此歷時約兩三個月之久。

由於「行淫證道」這問題，在佛法中是很重大的事，且於末法時期越來越嚴重、普遍，為欲護持正法，並救護眾生出於邪說、邪法、邪行，免墮大苦，應該讓此事「曝光」，不應讓它再暗地裏、半遮半掩地以冠冕堂皇的合理化藉口害人、並破壞正法。故茲再引佛光大辭典中一條，令大眾皆得明了，不再受騙、受害：

「荼吉尼」：梵名Dakinī。意譯空行母。據大日經疏卷十載，荼吉尼係大黑神之眷屬、夜叉鬼之一。（按：大黑神係塚間神，即墳墓之神，故荼吉尼即塚間的小鬼神）……荼吉尼後來成爲印度左道密教「瑜伽行派」所崇信之神祇，該派行「五摩字瑜伽行」，五摩字爲：肉、魚、酒、印、交合，即食肉、食魚、食酒、結手印，雜交以得至樂。（因此五字在梵文中字首都是ma，故稱五摩字）。其後，該教派傳入中國，信徒奉其神爲智荼吉尼……。（按：「雜交以得至樂」之「至樂」，又稱「空樂」。）——佛光大辭典，荼吉尼條。

經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先斷心淫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」

註釋

「修三摩地，先斷心淫」：想要修三摩地之人，須先斷心淫，連心都不能有淫意了，更何況「身淫」！起心動念都不能去想淫欲之事，更何況還實際去做它呢？

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」：「如來」，指現在佛，這不只是指釋尊而已，而是泛指現在一切諸佛。「先佛世尊」，指過去一切諸佛。「第一」，以此「明誨」乃居於菩薩四重禁之首，故稱為第一，也是首要之義。「決定」，是確定、不可改易之義。「清淨」，無染之義。「明」，光明，相對於無明、黑暗。「誨」，訓誨，教敕。整句言：這是現在一切諸佛及過去一切諸佛所共說的，第一決定、不可改易的、清淨無染、光明之教誨。

義貫

「汝教」導「世人」時須說：凡欲「修三摩地」者，必須「先斷心」中之意

「淫」，更不可身淫。「是名」為現在十方諸佛「如來」及過去一切「先佛世尊」所共說的修三摩地的「第一」項「決定」不可變易、「清淨」無染、光「明」之訓「誨」。

詮論

這「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」，要緊在這「決定」二字上，這表示此法決定、確定、不可改易，沒有曖昧、沒有藉口，是就是是、非就是非，做了就是做了，沒做就是沒做：淫就是淫，不淫就是不淫，沒有討價還價、沒有灰色地帶、沒有似是而非的言說戲論，只有如實、確實的依教實踐，否則即是破戒毀犯；破戒毀犯之後更不可拿「淫怒痴即戒定慧」、「煩惱即菩提」、「地獄即天堂」、或「我不分別」等不是自己境界的無上理來搪塞、來當藉口——退一步說：你既已修證那麼高了，既已達到「淫怒痴即戒定慧」了，為什麼「不淫」你卻做不到？為什麼你不能「轉淫欲的煩惱為菩提」？為什麼你不能滅貪瞋痴，而堅住於戒定慧？為什麼你還貪取世間愚夫之淫欲、淫行？既然心中仍然污穢貪淫，為何還要遮掩、誑騙，假稱清淨？而且還以淫穢為清淨，如此顛倒是非，究竟是何居心？

又，此段經文中說「先斷心淫」，有智之人即知：「心淫」既斷，「身淫」更加不會有。但是此惡濁世，偏偏就有這種愚痴或心邪之人，作是顛倒戲論，說：「心不淫就好，身淫無妨！」本人初學佛時，有人問一老居士，關於吃素之事，你可知他怎麼回答？他竟答說：「你心素就好。」意思就是說：心素就好，口吃不吃素無所謂。聽來「蠻有道理的」、「很高」！那問的人當時就因這樣而「不再執著一定要吃素」，你看！「善知識」的一句話，就把一個人的修行給耽誤了，這還不打緊，連知見也給扭曲了！

又，末世眾生愚痴顛倒，還認為：所謂「心素」比「口素」高，並且說：「既已心素，口不素亦無妨。」如果真的心素比口素「高」，且心素、口就不用素，那麼，如來一切戒法當壞！因為，既然「心素比口素高，心素、口不素無妨」，那麼「心不淫就好，身淫無妨」也便可成立。同樣的道理：「心不殺就好」、「心不盜就好」，「心不妄語就好，嘴上妄語無妨」，乃至「心不飲酒就好，口中飲酒無妨」——這些說法實是自欺欺人！再說，既然你已經那麼「高」了，能達到「心素」的境界，且又說心素高於口素，連高的都做到了，為何低的反而做不到？他會說：

「我不是做不到，只是不做而已。」再問：「你為何不做？難道那是錯的？」可見其說詞若不是邪見，就是企圖以巧言來文過飾非，及遮掩內心的貪愛，以及修行上的「無力感」之藉口而已。

又，與「心素就好」，無獨有偶的，最近還有人倡言所謂燒「心香」者。有人問某大德：「念經的時候，要不要燒香？」此大德答：「你燒心香就好，燒心香更高！」於是二時傳偏，蔚為時尚！你看：這「燒心香就好」與「心素就好」，豈不是有異曲同工之妙？作此說者，若不是邪見，就是愚痴；要不然就是慳吝，捨不得買香；或者貪愛，怕把他家的牆壁、傢俱熏黑；或者懈怠，懶得燒香；卻來作如是冠冕堂皇的藉口，且自以為高。總而言之，末世眾生許多愚言愚行、邪見邪行、不如法行，率皆如是：不能如法修行（所謂「法隨法行」），而破法、毀法、壞法，卻自以為高，以此自傲，這在法相上稱為「邪慢」。

經 「是故阿難，若不斷淫修禪定者，如蒸沙石欲其成飯，經百千劫，只名熱沙；何以故？此非飯本，沙

石成故。汝以淫身，求佛妙果，縱得妙悟，皆是淫根，根本成淫，輪轉二途，必不能出；如來涅槃何路修證？

註釋

「若不斷淫修禪定者」：若有人天天很用功打坐修定，但心中常在想念淫欲之事，或淫欲之樂，試想：這樣像話嗎？

「如蒸沙石欲其成飯，經百千劫，只名熱沙」：「蒸」，比喻以禪定薰修。「沙石」，比喻淫心，相對於不生滅清淨本心。「成飯」，比喻成佛道。謂以禪定薰修淫心，想要令此淫心而證成佛道，即猶如蒸沙，想要把這沙蒸成飯，不論你用多少火、蒸多久，那沙都不可能變成飯；同理，若以淫心修禪，不管你多用功，多有毅力、恆心，精進勤修百千劫，也不會成佛道。又，我佛如來於經中之比喻，在處處皆是精當奧妙無比。筆者在家時本習文學，予觀古今中外一切文學、哲學作

品之中，比喻之妙，莫過於佛經，無有出其右者，好文學者，讀到佛經中的譬喻，每每可眉批而讚歎曰：「妙喻！妙喻！」或「神來之筆！」無怪乎連不信佛、且屢謗佛法的胡適之，都不禁要讚嘆華嚴經等佛經，實是第一等之文學作品，此是餘話，表過不提。

「此非飯本，沙石成故」：「本」，材料之義。沙石是不能用來當爲作飯的材料的。比喻淫心不能拿來作爲成佛的材料。材料不對，作品怎能對？唯有如來藏清淨本心才是成佛的材料。

「汝以淫身，求佛妙果，縱得妙悟，皆是淫根」：「淫身」，行淫之身，貪淫之身。「縱得妙悟」，縱使讓你瞎打誤撞，僥倖獲得少許一時的妙悟。「皆是淫根」，皆是帶著淫念爲根本而發之悟，猶如以發霉的麵粉作饅頭。

「根本成淫」：「根本」，指種子因。因爲那是以淫心爲根本（爲種子），故所成就者（所結的果）是淫業，而不是道業。

「輪轉二途」：「二途」，二惡道。承上句，因爲所成就的是淫業，且又造了

重罪，所以便輪轉於二惡道，連二善道都無分，更何況是菩提道或解脫道。

「如來涅槃何路修證」：「涅槃」，涅槃道。「路」，方法，法門。承上，如是，以淫心修禪，連人身尚不可得，更何況是如來的無上大涅槃，憑什麼能修證到呢？意即，實如椽木求魚，邈不可得。

義 賦

「是故阿難，若不斷淫心及淫行，而「修禪定者」，猶「如煮沙石」而「欲其成飯」，縱使歷「經百千劫」努力地蒸個不停，也不能稱爲是在煮飯，「只」能「名」爲「熱沙；何以故？」以「此」沙石作材料「非」是成「飯」之「本」，以「其」爲「沙石」所「成故」。同理，「汝」若「以」貪欲行「淫」之「身」，欲「求佛」之菩提「妙果，縱」使令你僥倖忽「得」少許「妙悟」，那點妙悟也「皆是」以「淫」心爲「根」本而發之悟，因爲是以淫念爲「根本」，故其所「成」就者，實爲「淫」業，（而不是道業），因此感得「輪轉三途」（三惡道），「必」定「不能出」脫。如是，帶淫修禪，其果報連人身尚不可得，更何況是「如來」的無上大「涅槃」道，「何路」而可「修證」之？

詮 論

想要正式修禪定的人須知，經上開示修習禪定之道時，在在處處皆說：「離欲得初禪」，這是修定的最基本原理、原則。因爲我們身所在處爲欲界，而禪定是屬於色界的境界，是故必須離於欲界的粗重身心，方能與色界的禪定境界相應，接著才能得禪定。因爲欲界的諸欲屬於雜染，會擾亂身心，令身心急劇動亂不安，故以欲界的雜染心無法得定。因此，若要得定，先決條件，即須先發心離欲，不但要離「欲行」、「欲境」，且要離「欲心」、「欲念」。亦即，在正式開始修定之前，心中就不可再對諸欲境界有所留戀、貪愛、回味、憶念，更不能想望、期待諸欲，或於諸欲境作有樂想；相反地，於諸欲境當作苦想，以諸欲境是生死本故。如是觀察了知、發心、決定離欲，或身或心，皆悉遠離諸欲，不近、不想、不念、不緣、不愛、不樂，若如是者，方具備修定的最根本資格，才可開始正式修定，否則即落魔障。

再者，所謂「離欲得初禪」，這「欲」不只是淫欲，而是指五欲：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。只因爲五欲中的淫欲一項，對於修定，害處最大，干擾最盛，所以特

別著重。因此也須知，正式修定的人，不但要離淫欲，連名、利、財、食、睡等欲也都須遠離，才能安心修定。不但要離五欲，還必須「棄五蓋」、「行五行」，這些都是修禪定的前行（前方便），或準備工作，苟不如是，根本無法正式修定。關於「棄五蓋」、「行五行」，及修定的種種前方便及正行，可參考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中有關禪定部分，及智者大師的天台六妙法門、靜坐數息法要，以及阿含經之禪定部分。（亦可參考拙著禪之甘露。）

在此有個大問題：既然修禪定須先離欲（尤其是淫欲），否則會落魔道，那麼在家人怎麼辦呢？在家人若有配偶，如何能修禪定？

首先，此處所說的「修定」，是指「正修」，或正式修定，那多半指有如閉關，專修禪定，整天修行，以靜坐為主。至於一般人，每天打坐半小時、幾十分鐘，乃至一小時左右，都不能稱為「修定」，只能說是「靜坐」；因為在短短的幾十分鐘內，心都還沒能完全安靜下來；即使坐到一小時左右，其心也才開始漸漸進入狀況。所以，那都還不能稱作「修定」，因此也只屬於玩票性質，而非「事業」修定（專修禪定），故一般而言，那樣的打坐，即使不先離欲，亦不甚妨事，除非

1446 是特別貪淫或淫盪、花天酒地之人、或宿業極重之人，否則應該不會有什麼嚴重的狀況（魔障）出現——因為你那樣玩票式地坐一坐，根本不太可能得定，諸魔不用多此一舉來阻擾你。（意即：你還不夠資格令天魔來擾你；你若不如法，或許偶而附近或過境的小神小鬼會來捉弄你一下，如是而已；真正的魔障則還談不上。）順便提到，常聽到有在家人，平常只稍微坐個幾十分鐘，或個把鐘頭，他開口閉口便說：「我入定的時候。」請注意，「入定」這一詞，千萬別亂說，只坐幾十分鐘，是絕對絕對不可能入定的；若亂說，即有犯「大妄語」之虞——未證說證。須知：「得初禪」又可說是「證初禪」，這是一種「證境」。又須知：已證初禪之人，他現身的身份地位，已經超出了欲界，已達色界初禪天（梵輔天）的境界，已是色界天王（大梵天）的眷屬，其在三界六道眾生中的地位已超過了六欲天，連帝釋天都還在他下面，至於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也一樣都在他下面；至於四大天王的四大天王，則更不用說了；至若欲界諸神祇，如關公、哪吒、地神、天龍八部等等都一樣，皆遠在已證色界初禪的佛法行人之下。所以不要小看色界初禪，簡言之，那是已超出欲界的一切人、天等的境界與地位。因此，絕勿亂說你已經「得

定」、「入定」，乃至於得「輕安」等，以免胡里胡塗犯了大妄語而不自知。

問：「那麼，在家人如果有心正修禪定，但又有眷屬，怎麼辦？」答：那你只有效法維摩詰居士：「示有妻子，常修梵行。」梵行就是不行淫欲，連與配偶的「正淫」，都不作，與出家人一樣。不過關於行梵行，須非常注意，須知：在家而能行梵行，須有很大福報，因為你自己不樂行淫，而且配偶也正與你同心、同行，這樣才可以修離欲行（行梵行）。因為敦倫是兩人間的事，故在家人修梵行，也必須兩人同心配合才好，千萬不可勉強，必須你的配偶與你同心，歡喜行之才行；若稍有一點勉強、或不歡喜，乃至抱怨，都可能引發家庭的風波，乃至婚姻生變——學佛本為解決生老病死的大問題，結果學了佛，這些問題沒能解決，又造成家庭大問題，令很多人受害、受苦，如是則更不是學佛的本旨；因此，於行梵行，千萬不可一頭熱、一意孤行，致成大錯，造成人生的一大遺憾，又令不信佛之人得到毀謗佛法的把柄，非常不適宜。因此學佛須知：「有多少因緣，便修多少行」，不可太過勉強，弄巧反拙。

經 「必使淫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斯可希冀。」

如我此說，名爲佛說；不如此說，即波旬說。」

〔註釋〕

「必使淫機身心俱斷」：「機」，動機。必須要令淫欲之動機，亦即淫念，於身心中皆悉斷除，都不存在。

「斷性亦無」：「斷性」，能斷之性。也要令能斷之性亦無，也就是說，所斷皆盡，斷無可斷，故能斷亦寂。亦即圓覺經所說之「兩木相因，灰飛煙滅」。

「斯可希冀」：「斯」，此，方。「希冀」，希望，期望。這才可以希望得證菩提。

「波旬」：梵名Papiyas音譯爲波毘夜，波旬係訛譯。義爲殺者、惡者，爲釋迦如來在世時的魔王之名，太子端應本起經中說：波旬即欲界第六天之天主；大智度

論上說：魔王名爲「自在天主」。以其常斷人之生命與善根慧命，擾亂修行，違逆於佛，其罪甚大，故波旬又名「極惡」。附及，如前註中說，亦有他經言魔天爲介於色界梵天與欲界他化自在天之間的一天。

義實

修佛道者，「必」須「使」其「淫」行之動「機」於「身」與「心」之中「俱」皆「斷」除，乃至斷無可斷，連能「斷」之「性」亦無，如此，「於佛」無上「菩提斯可希冀」成就。

「如我此說」者，方「名爲佛說」；若「不如此說，即」是魔王「波旬說。」

詮論

此段最後這句話：「如我此說，名爲佛說；不如此說，即波旬說」，這實在是有如斬釘截鐵一般地確定，更無異說。又，佛在諸經中之措辭，很少有這麼嚴峻的；因爲這事攸關重大，故如來特意以此極決斷、苦切之語誨敕眾生。故知，若有違於如來此說者，不僅是違於聖教，甚至是與魔相應、爲魔所趁或爲魔所用，成魔

作黨，成就魔說，其罪甚重。是故於此斷斷莫違於佛之教誡。

最後，如此淫禪之邪說，爲何有人會喜歡？蓋以其心邪，故聞如是邪說，便想：既可成佛，又可「快樂」，何樂不爲？

第二節 斷殺心清淨明誨

經 「阿難，又諸世界六道衆生，其心不殺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」

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殺心不除，塵不可出；縱有多智，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殺，必落神道：上品之人爲大力鬼；中品則爲飛行夜叉、諸鬼帥等；下品當爲地行